

Forum: [技師執業之權益及法務](#)

Topic: 技師需專任，可以請公會申請大法官釋憲嗎？

Subject: 技師需專任，可以請公會申請大法官釋憲嗎？

潛”峯 04460

2008/12/5 13:23:42

各位技師前輩：

小弟的法學素養有限，但仍知道憲法15條規定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」、23條規定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。

放眼望去，律師、會計師、估價師...等等這些行業，有規定專技人員需「專任」嗎？

1. 營造業雖為特設癩~，然而既然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營造業法、與業主的勞務或工程契約已經規定了技師應該要盡的合約責任，而技師也都依規定簽證負責、配合到場說明...執行技師業務

2. 為遏止技師租牌行為，如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已有懲罰制度..

3. 其他行業專技人員的管理法規，也只是規定「不得允諾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」，沒有需「專任」的字眼...

既然如此，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第13條、「營造業法」第34條等規定，不算違憲嗎？！

小弟認為一個已經善盡工作責任的技師就不應該被剝奪其他工作權，技師的執業權利受到專任約束，與其他行業已經不符合比例原則，應該可以請公會申請大法官釋憲...